

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张发改价格〔2023〕35号

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甘州区农业灌溉地下水价格的通知

甘州区发展和改革局：

为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，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，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管理，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，促进地下水采补平衡和生态改善，根据《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2号）、市委市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市委发〔2022〕21号）精神，经报请市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甘州区农业灌溉地下水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甘州区农业灌溉地下水价格

甘州区农业灌溉地下水价格由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构成。其中：

基本水价：井灌区基本水价每亩每年 4 元；

计量水价：以井口计量，每立方米 0.183 元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严格执行价格公示。水务部门要及时公示用水户的用水量、水价，接受社会各界（尤其是用水户）的监督。供水单位和用水户必须严格执行政府制定的农业水价，不得擅自变更水价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农业水价调整涉及广大农业灌溉地下水用水户切身利益，涉及面广，政策性强，水务部门要加强对农业水价的政策解释宣传工作，提高用水户有偿用水和节约用水意识。积极引导用水户参与水价管理，严禁搭车收费，杜绝中间环节加价收费，确保调整后的农业水价顺利实施。

（三）加强监管。水务部门要严格执行水价政策，发改部门要做好日常管理。对违反价格法规、政策的价外加价、虚假水量等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要严厉查处。

（四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12 月 2 日

抄送：甘州区政府办公室，市水务局，市市场监管局。

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12 月 2 日印发